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宁、王宇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1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18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结论	1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21
第四部分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8
附件 1	40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宁、王宇坤作为本次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宁：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执行董事、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完成昆工科技 2022 年 IPO 项目、健之佳 2020 年 IPO 项目、久其软件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南盐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王宇坤：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完成健之佳 IPO 项目、新宝股份 IPO 项目、日丰电缆 IPO 项目、中顺洁柔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峰水泥 2017 年配股等保荐承销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彭佳玥：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曾参与完成昆工科技 2022 年 IPO 项目、健之佳 2020 年 IPO 项目、健之佳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水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疫情防控债及云建钢构项目、科海电子、纽米科技推荐挂牌及定增、持续督导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魏巍、王秋月、杨文旭、刘洪强、瞿少蒙、米明泽、施正之。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营养”、“发行人”或“公司”）

英文名称：Tianbao Animal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荣超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1203

电话号码：0878-4819916

传真号码：0878-4819919

电子邮箱：lftblhg@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blhg.com/>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合同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备注
1	1,000.00	2018-5-25	2023-5-25	已偿还
2	800.00	2018-6-27	2023-5-25	存续
3	1,233.09	2018-8-28	2023-5-25	存续
4	700.00	2018-11-16	2023-5-25	存续
5	266.91	2019-7-24	2023-5-24	存续
6	500.00	2019-11-8	2022-10-16	存续
7	500.00	2019-11-8	2022-10-16	存续

除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由内核机构负责，内核机构包括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需要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在项目通过问核程序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部收到业务部门内核申请后，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内核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内核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负责人指派内核部内核法律岗

及内核财务岗负责初审。项目组根据初审意见修改申报材料并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初审通过后，内核部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会审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召集，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成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过程中，各内核委员会成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同意票数超过参加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纪要及相关修改意见进行材料修改，经内核程序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二）本保荐机构对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内核委员会讨论分析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发行申请材料完备、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可行。

鉴于此，红塔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

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或“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

字[2022]38624-2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6,943.84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77,168.7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5.99 万元、5,768.89 万元、8,285.81 万元、7,467.7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84.89 万元、94,699.34 万元、124,971.05 万元和 75,01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 5,719.35 万元、2,239.95 万元、11,825.89 万元和 9,134.5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2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历年年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前身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宝磷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3,578.76万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161.99万元后的净资产余额43,416.76万元，按照1.176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900.00万股。2019年9月2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天宝磷化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2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会计政策适当性和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财务报表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内控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报的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出具的关联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的说明，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所属行业情况、产业链情况、主营业务产品及运营模式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复核了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盐饲料添加剂和副产品铁精粉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稳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2019 年初，公司董事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和蔡德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彭启明、蔡德新、陈夏富和邹勇；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蔡德新、赵亮、王伦刚、李琦华、王运陈为公司董事，其中，王伦刚、李琦华、王运陈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任命彭启明、蔡德新、陈夏富、郭友明、陈利、邹勇和赵亮为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5 月，发行人因引进投资方深创投，并由深创投提名人许翔接替赵亮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8 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但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前述变动均系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荣超、周荣敏和周吕差，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和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金融机构，向银行取得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号），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氢钙III型和磷酸二氢钙，依产品化学性质属于磷酸盐类制品，依产品用途属于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并审阅了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三、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将不超过 4,000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原则）依次为 5,719.35 万元、2,239.95 万元、11,825.89 万元，累计净利润 1.9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8,475.99 万元、5,768.89 万元、8,285.81 万元，累计 2.25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74,884.89 万元、94,699.34 万元、124,971.05 万元，累计 29.46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3.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情况说明、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实地走

访或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工程项目、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以下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及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荣超	3,011.96	25.10
2	周吕差	2,690.29	22.42
3	周荣敏	2,497.08	20.81
4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62	5.22
5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40	4.79
6	彭启明	409.39	3.41
7	周荣兵	375.97	3.13
8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1	2.75
9	李菊青	281.98	2.35
10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1.80
11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6.00	1.80
12	李伯通	187.98	1.57
13	李志华	187.98	1.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00	1.08
1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00	0.33
16	余 忠	37.60	0.31
17	周林兵	34.46	0.29
18	陈夏富	34.46	0.29
19	陈 犀	26.11	0.22
20	王秀芳	26.11	0.22
21	蔡德新	23.50	0.20
22	周宛奋	23.50	0.20
23	刘典京	20.89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3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7 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851	明文炜业前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04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3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777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36
4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GR589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D524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74
6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705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9

因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申报及反馈工作，还存在下列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整体深度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报会文件制作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信息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为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波动。2020 年，受疫情和非洲猪瘟双重影响，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1.09%的 DCP 的毛利率下降 5.76 个百分点（剔除运费影响），致使公司主要盈利产品 DCP 毛利下降，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因此导致公司该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2021 年，在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市场价格回升以及硫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加之公司合计 50 万吨/年硫酸产能成本优势明显，使得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加。

如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经营管理和原料供应等多重外部因素紧密相关。未来，如受上述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需求疲软或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可能导致公司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07.98 万元、4,732.29 万元、6,903.81 万元和 7,490.3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5.00%、5.52%和 4.99%（年化）。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80.43 万元、10,644.95 万元、8,409.54 万元和 13,069.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36.9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5.55%。

未来，如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475.99 万元、5,768.89 万元、8,285.81 万元及 7,467.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46.64%、224.89%、66.90%及 81.26%，波动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则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将相应减少。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缩减，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公司的现金流入不足以偿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及其他债务，以及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5）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99、1.19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51、0.55 和 0.2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0%、44.20%、46.93%及 48.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因此对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硫酸、磷酸等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现有合计 50 万吨/年硫酸产能、30 万吨/年磷酸产能，其中，硫酸产线的部分工序在高温、高压环境下进行，且硫酸、磷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

若发生操作不当、设备运行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则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以及湿法磷酸副产品磷石膏等。

公司目前磷石膏综合利用主要采用向合作单位销售的方式，以生产石膏粉用于生产水泥缓凝剂。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宝新材料拟生产“轻质抹灰砂浆”、“砂浆砌块”等各类石膏建材。在尚未实现磷石膏全部利用的情况下，公司仍将继续以渣场堆存的方式处理剩余磷石膏，堆存产生渗滤液集中回收使用。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处置“工业三废”和堆存磷石膏的成本将继续增加，环境保护风险也相应增加，如引发环境问题造成行政处罚，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三磷”环境监管日渐趋严，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控制总磷含量的行政性要求被升格为更具约束力的法律条款。若未来环保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三磷”整治力度，而公司“三磷”问题治理措施无法持续满足环保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收购干冲箐渣库项目运营风险

①干冲箐渣库收购背景

干冲箐渣库项目系勤攀公司于 2015 年末启动的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勤攀公司原有渣库的磷石膏堆渣渗滤液发生外排，渗滤液除污染物含量超标外还随地表径流汇入北甸河，引发环保处罚，被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整改不利，2019 年 2 月，勤攀公司被列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第四类问题企业。

受债务压力以及环保压力的双重影响，勤攀公司无力推进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为尽快解决勤攀公司的环保问题，将其原有渣库堆存的磷石膏转运至干冲箐渣库并进行安全、环保处置，2019 年 2 月，禄丰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协调勤攀公司与元通水务签订《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勤攀公司将在建的干冲箐渣库项目整体转让给元通水务（此时

因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在贷款银行，故未能过户），由元通水务自筹资金或者招商方式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2019年6月，通过招商引资，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签订《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云南润远，由云南润远作为后续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元通水务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受让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后，并变更至云南润远名下。仍由于资金压力，云南润远未能按期推进项目建设，且云南润远不具备磷石膏渣库的运营经验，干冲箐渣库项目验收专家组无法对干冲箐渣库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致使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不能按期推进，相应土地使用权亦未完成解抵押和变更权属。

经禄丰市委、市政府及禄丰工业园区统筹考虑，认为干冲箐渣库项目如不尽快验收并投入使用，将会给禄丰工业园区带来较大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经各级主管部门多次考察、综合评定，认为发行人拥有磷化工完整的产业链体系，2012年起运营大尖山渣库至今未出现环保风险事件，具备承建、管理、运营干冲箐渣库项目的的能力，且发行人本身亦有收购干冲箐渣库项目的意愿，故在楚雄州、禄丰市各级部门的督促下，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以19,801.67万元转让对价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以及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债权。

②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情况

干冲箐渣库项目流转过程中，因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因此仍登记在勤攀公司名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其物权权属归勤攀公司所有，云南润远不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根据勤攀公司与元通水务签订的《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签订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均约定了抵押土地使用权的结算、过户，但实质系云南润远享有将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合同权利。为避免后续云南润远依据前述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的潜在

风险，发行人与云南润远在《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中载明的转让范围包含了该土地使用权，系工程转让双方为避免后续争议而沿用前期协议的表述。

由于《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系基于公共环境安全和发行人磷石膏堆存需求，在禄丰市政府主导下的资产转让，相关协议方未包括勤攀公司，但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勤攀公司名下，且被抵押给银行，在勤攀公司偿付相关银行债务完成解除抵押工作前，无法将其权属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为了保障发行人在当前情况下能够合法稳定使用干冲箐渣库，发行人与勤攀公司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五年，自租赁起始日，天宝营养有权对该等土地按照工程需要进行使用，勤攀公司认可该等土地上的渣库建设项目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均属于天宝营养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该等土地的前述使用活动中产生的物权、债权、收益等归天宝营养所有，协议违约方应当负责加倍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土地租赁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积极与勤攀公司进行对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持下，发行人、勤攀公司、禄丰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抵押权银行共同协商解除抵押方案；

B、根据 2019 年 2 月勤攀公司和元通水务签订的《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2019 年 6 月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签订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与债权互抵约定，发行人与勤攀公司协商结算 117 万 m³堆渣费以及应收勤攀公司 1,023.00 万元债权等费用以抵扣勤攀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款，并终止前述《土地租赁协议》；

C、发行人已通过土地招拍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617 万 m³设计库容剩余约 378.89 亩土地的成交确认，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与禄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干冲箐渣库（一期）设计库容剩余土地使用权的确权工作，保障发行人持续的磷石膏堆存需求。

③干冲箐渣库项目运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干冲箐渣库（一期）土地中权属人为勤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虽然通过天宝营养与勤攀公司签署五年期的《土地租赁协议》，目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渣库不受该权属瑕疵影响，且基于渣库项目的环保属性，该等土地被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可能性较小，但在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前，干冲箐渣库的建设项目所有权人与该土地的使用权人将存在持续不一致的瑕疵，未来《土地租赁协议》到期后，发行人若仍未取得前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则可能存在被要求将抵押土地上的磷石膏搬迁的风险，届时天宝营养若未能取得新的渣库堆存磷石膏或未能实现对磷石膏规模化综合利用，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9）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部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硫铁矿、硫酸，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除硫酸外，上述原材料与能源基本以外购为主，非资源禀赋型企业，未取得主要原材料的相应采矿权。未来若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矿石生产企业大幅限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由于部分土地因公司融资需求被抵押于银行，需要在办理完相关土地的解押手续后，方可依照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附着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如无法顺利完成办理相应土地的解抵押手续和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并对公司合法使用该等房产构成不利影响。

（11）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生产经营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该等资质资格于一定年限内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则将面临停产风险，从而对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核心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的风险

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难以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并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硫酸，以及满足合计 5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产线所需的硫铁矿。公司紧邻“安宁—晋宁磷矿区”，磷矿石储量丰沛；硫酸主要从云南省的玉溪市和楚雄州等地的冶金公司采购；硫铁矿主要从广东省云浮市、云南省腾冲市等地的铁矿企业采购。经过十余年的稳健经营及长期合作，上述原材料基本能够满足稳定供应。

但我国在 2016 年出台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将磷矿纳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加之近年来受开采管控加强、“三磷”环境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磷矿石产量持续处于低位，价格波动上行；硫酸受下游肥料行业景气度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硫铁矿受铁矿石价格影响显著。

若上述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为保证生产持续提高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利润、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饲料生产，下游终端行业包括家禽、反刍动物、水产等养殖行业细分领域。随着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和养殖技术的发展，终端客户对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磷、钙、重金属元素等指标可能有高于现行国标，或更多专业化、定制化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其产销量与饲料生产行业产量、养殖行业存栏量、水产养殖行业景气度等变动趋势关联度较高。如“猪周期”、“水产养殖周期”等养殖行业内固有的生产经营特性会传导至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行业。以生猪养殖行业为例，2018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降幅逐步扩大，至 2019 年 10 月，生猪存栏量降至低点 19,075 万头；饲料行业 2018 年产量亦降至近年最低点，进而导致 DCP 产量也出现明显下滑。2019 年四季度，生猪行业进入存栏量增长阶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已回升至 44,922 万头；在生猪存栏量回升期间，饲料需求量持续增加，2019 至 2021 年全国分别实现饲料产量 2.62 亿吨、2.94 亿吨和 3.16 亿吨，进而带动 DCP 产量出现回升。

若前述养殖行业周期性变动加剧，将进一步影响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及价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近年来，受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业内部分中小型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已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竞争已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升级到原材料稳定采购、工艺持续创新、营销网络不断完善、产业协同能力提升等全方位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升级研发能力从而提升产品种类和质量，以及未能有效增强在原材料成本控制方面优势，则公司将会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股东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等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1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该三人作为天宝营养的董事会成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等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此外，公司致力于成为“一流动物营养专家”，目前已经完成了蛋氨酸、甘氨酸的基础技术储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借力资本市场持续推进公司的既定战略规划，业务结构将更加完善，但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根据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 DCP 属免征增值税产品，经禄丰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②根据国税函[2007]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产品 MCP 属免征增值税产品，经云南省禄丰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经云南省禄丰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公司按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期间延续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禄丰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可享受延续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符合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但不排除未来国家政策出现无法预测的不利变化。若公司在未来无法取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9,164.64万元、10,336.97万元、16,584.81万元和10,248.9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5%、10.95%、13.30%和13.84%；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05万元、114.08万元、21.16万元和-217.6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3.80%、0.15%和-2.02%。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包括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以及产生汇兑损失。

（5）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及工艺技术加速淘汰，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增强技术实力、提升产业协同、推进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愈发受社会各界重视。这要求化工企业必须不断创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和产业布局；若公司未来难以持续保持技术升级和创新，或公司创新能力无法及时跟上行业发展速度，不能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机融合，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营产品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具体包括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及磷酸氢钙III型。上述主营产品生产需耗用大量磷酸，现阶段公司采用硫酸分解磷矿石的湿法磷酸制取技术，具体工艺路线为二水法和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制备技术。若磷化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突破，或湿法磷酸技术被新兴技术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7）电力供应紧张风险

截至2021年末，云南省电源装机容量约1.05亿千瓦，水电装机约7,700万千瓦，水电占比较高。因此，电力供应受丰水期、枯水期影响较为显著。若出现较长时间、较大范围的干旱，云南电力将出现供应紧张。

此外，云南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相关政策可能影响电力供应。如2021年9月11日，云南省发改委发文《云南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用电管控，化肥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亦在其中。

公司目前可使用合计50万吨/年的硫精砂制酸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压过热蒸汽进行发电，但若未来电力供应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的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硫酸原材料的生产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产线体系，实现降本增效并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政策变化、投资成本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引

起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9）新增硫酸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中的“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涉及新增 30 万吨/年硫酸产能，连同公司已有的合计 50 万吨/年硫酸产能，该募投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有 80 万吨/年硫酸产能。公司目前有 45 万吨/年 DCP 产线及 25 万吨/年 MCP 产线，可以直接对中低品位磷矿石进行使用，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需要约 100 万吨/年的硫酸原材料，能够完全消耗新增硫酸产能，但若硫酸价格下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以及出现其它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30 万吨/年硫酸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延长摊薄即期回报周期的风险。

（10）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同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也将大幅上升，但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难以立即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主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未来价格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 10 余年的经营探索，公司确立了“做一流动物营养专家”的经营宗旨，未来将坚持围绕动物营养添加剂领域精耕细作，发展更多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

凭借自主研发的“低品位磷矿石萃取磷酸技术体系”，公司持续有效提高公司低品位磷矿石利用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循环经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的理念，除进一步完善“硫—磷—钙”磷化工体系外，还将拓宽矿物元素的产品领域，在无机矿物元素领域继续致力于向磷酸盐行业下游扩展，开发传统产品的新应用、新市场，走高附加值、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在有机微量元素领域研发并实现工业化生产氨基酸微量元素，依托现有客户优势、销售渠道优势拓宽矿物元素产品种类，走高附加值、高科技的发展道路。

2、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成立至今以磷酸钙盐类饲料添加剂产品为核心，围绕 DCP 和 MCP 的生产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公司短期经营目标是继续发挥“产业协同、循环经济”优势，将经营厂区打造成“低碳、节能、降耗”的饲料添加剂绿色工厂；公司中期经营目标是以本次 IPO 为新的发展机遇期，围绕动物所需的氨基酸领域开展研究及开发，并对磷化工下游产品加大研发力度，促进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氟化物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长期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绿色循环的“动物营养专家”。

3、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行业正处于传统市场整合期和高新产品的推进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尽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以下发展计划：

（1）继续推进厂区循环经济系统建设，深化绿色工厂布局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增强产业协同优势，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产业规划，在逐步完善“硫—磷—钙”产业链条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改，不断降低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能耗。

公司此次 IPO 募投项目中的“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硫酸原材料自给率的同时，对前期已经投入运营的合计 50 万吨/年硫精砂制硫酸产线的低温余热蒸汽技改，用于热法净化磷酸项目，从而降低产品能耗。未来公司将持续对生产流程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

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强化厂区产线循环经济系统建设，减少生产运营中的能源消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拓宽磷酸盐深加工产业链，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工业化生产

公司依托现有 45 万吨/年 DCP 产能、25 万吨/年 MCP（含 MDCP）的产能，具备向高端、新材料、高附加值磷酸盐产品工业化转型条件。例如，针对公司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线中的脱氟工序，公司已开展氟化工的研发及产业化规划工作，不仅完成了 10,000 吨/年氟硅酸钠装置的设计，还拟在本次 IPO 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内建立“磷化工和氟化工研发实验室”以开发、生产氟硅酸盐、电子级氟化氢、含氟药物中间体等产品，提升资源的再利用，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协议，对于公司目前产值较低的白肥开展高值化利用相关研究。通过前期的实验表明，合理的工艺路线可以在公司现有白肥产品深加工中得到磷酸二氢钾、氟化钾、铝酸钾等产品并同时做到全系统封闭循环，无废渣及废水排放。

(3) 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加强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磷酸的“湿法”制取工艺已经开始逐步取代“热法”制取磷酸工艺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磷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磷石膏的排放量呈逐年大幅递增趋势，磷石膏的治理问题尤为迫切，其有效利用是世界性课题，目前最佳利用途径仍是石膏建材领域。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磷石膏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其第一期项目可实现消耗 37.8 万吨/年磷石膏为原料生产“轻质抹灰砂浆”、“砌块”等磷石膏生态建材。第一期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公司还将适时开展第二期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水泥缓凝剂生产线”、“砌块生产线”、“地坪砖生产线”以及“干粉砂浆生产线”等，进而提高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效率，提高磷化工绿色生产比例。

此外，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昆明理工大学开展《磷石膏生态修复技术资源化利用研究项目》合作，以公司不同年限磷石膏理化性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禄丰废弃矿山生态特点以新鲜磷石膏为原材料研究磷石膏低成本净化技术（在工业试验线端进行末端低成本净化）、以陈年磷石膏制备磷石膏生态基质土、磷石膏地质聚合物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成熟技术的组合、集成研究，为磷石膏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示范提供技术支撑。

（4）夯实氨基酸研发团队，增加动物营养添加剂技术储备

2019 年起，公司引进了氨基酸动物营养添加剂研发人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1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目前公司拟建的氨基酸产业链主要为蛋氨酸项目和甘氨酸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拟建设的蛋氨酸项目可以生产固体、液体两种形态。公司采用国际上较为先进的氰醇法技术生产液态蛋氨酸，该工艺生产出的液体蛋氨酸收率高、生产工艺流程短、能耗低、设备投资少；公司的固体蛋氨酸技术采用氰醇-海因钾盐工艺，该工艺避免传统生产工艺有大量废盐和含盐废水的产生，该工艺具有收率高、无副产无机盐、能耗低、产品质量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公司蛋氨酸项目实施不仅可以实现固体蛋氨酸产业化，而且还会同时实现液体蛋氨酸及其蛋氨酸下游产品如蛋氨酸（或者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微量元素螯（络）合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等系列产品产业化。

公司甘氨酸项目工艺技术将采用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即直接海因法，该工艺具有原料易得、工艺简单、反应稳定、原料、能耗成本较低等特点，并且该工艺使得二氧化碳和氨可循环使用，达到最优原子利用，生产成本最低，是一种环保清洁的甘氨酸生产工艺，这种工艺的实施将会取代国内现有的落后、污染大的氯乙酸法甘氨酸生产工艺，为生产高品质饲料级、食品级甘氨酸提供行之有效的途径。公司投资甘氨酸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工业级甘氨酸产业化，而且还会同时实现饲料级、食品级甘氨酸及其甘氨酸下游产品如饲料级和食品级甘氨酸微量元素螯（络）合物、饲料级和食品级甘氨酸钙盐、饲料级和食品级甘氨酸镁等系列产品产业化，继续推动动物营养品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展相关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依托前述科研成果，公司已经开始陆续与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动物营养相关产品合作，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会加大动物营养研发团队的招聘力度，为公司成为“一流动物营养专家”战略增加更多的技术储备。

(5) 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公司利用多年循环经济带来的成本优势，DCP 产品客户粘性较强，品牌形象牢固，建立了完善、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国内、国外均有着良好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开拓市场，持续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份额：

①对于 DCP 产品，在现有客户网络的基础上加大推介力度，提升销售份额，同步以重点客户营销的方式开发国内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低的市场区域；在海外继续通过参加展销会、加强经销商互动等方式拓展日本、韩国及北美市场，同步跟进与国内知名农牧企业在海外的分公司达成合作，扩大产品出口。

②对于 MCP、MDCP 产品，公司仍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进行定点布局，逐步辐射全国；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将继续以树立品牌形象为战略出发点，加强广告宣传，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并通过现有的经销商进行推广，扩大境外市场份额。

(6)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事项，成立以来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但随着未来经营管理的不断扩大，公司治理所需覆盖的规模以及人才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公司将持续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实现程序化决策、规范化决策，提高决策效率；增加 ERP 系统中的管理模块，强化预算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优化管理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协助公司制定合理的战略规划、确立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及选拔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人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内审部门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保证公司内部管理报表的核算与审计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少

审计调整事项，提升公司经营成果的预判能力；创新激励机制、内部竞争机制，设立人才梯队培养计划，为公司业务拓展引进和储备高级管理人才。

第四部分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红塔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行；发行人作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行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规和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红塔证券同意对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附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佳玥
彭佳玥

保荐代表人: 何宁 王宇坤
何宁 王宇坤

内核负责人: 欧阳凯
欧阳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曹晋闻
曹晋闻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严明
严明

保荐机构总裁、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沈春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 景峰
景峰



附件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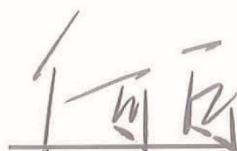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何宁、王宇坤两位同志担任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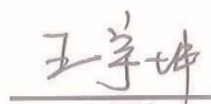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宁


王宇坤

法定代表人及总裁：


沈春晖

